

证券代码: 300125

证券简称: *ST 聰达

公告编号: 2025-134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金额: 一审判决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罚息、复利等合计约 1.89 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神光）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04 民初 4353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公司子公司格尔木神光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海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单笔涉案金额约 18,957 万元。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法院已对该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04 民初 4353 号），上述案件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与被告格尔木神光签订的编号为631020130110000023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变更合同项下的借款于2025年3月23日提前到期；

2、被告格尔木神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86,425,117.61 元、支付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利息复利、罚息复利合计 188,589,560.46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以欠付借款本金和累计欠付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复利；

3、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有权就被告格尔木神光提供的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抵押物清单为准）；

4、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有权就被告格尔木神光质押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在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及子公司格尔木神光将根据判决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审慎研究决定是否提起上诉。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对格尔木神光的现金流、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压力，并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及格尔木神光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依法妥善推进本案后续事宜，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04 民初 4353 号）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